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91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6點、第11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號公告修正，如需旨揭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91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，如需上開修正範本，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